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咨询中心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建立咨询中心.....	2
A. 综述.....	2
B. 服务初步概览.....	3
C. 关于受益人的初步考虑.....	6
D. 现有模式和举措.....	7
E. 待审议问题.....	12



一. 引言

1. 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¹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 号文件及其增编、A/CN.9/935 号文件、A/CN.9/964 号文件和 A/CN.9/970 号文件。在这几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并认为鉴于所确定的关切，改革是可取的。

2.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将同时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解决方案（A/CN.9/970，第 81 段）。²有鉴于此，请秘书处就若干专题开展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咨询中心（A/CN.9/970，第 84 段）。

3. 因此，本说明旨在提供信息，协助工作组审议建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咨询中心”）的问题。与向工作组提供的其他文件一样，本说明系参考关于这一专题广泛且已公布的信息编写，³并不寻求就可能的改革方案发表意见，因为这是工作组需要考虑的事项。

二. 建立咨询中心

A. 综述

4. 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建立咨询中心的提议。这些提议是根据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提出的，并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会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主要是中小企业和个人的投资人造成负担（A/CN.9/964，第 119 段）。⁴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意见书”）也提及了这些提议。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 和第 264 段。

² 工作组不妨注意到，A/CN.9/WG.III/WP.166 号文件概述了改革方案。

³ 本说明系参考关于这一专题广泛且已公布的信息编写，其中包括：Karl P. Sauvant，《不断变化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制度：下一步行动》，可查阅：<https://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africa/news/the-evolving-international-investment-law-and-policy-regime-ways>；Karl P. Sauvant 和 Federico Ortino，《完善国际投资法和政策制度：未来的选择》，可查阅：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896922；Anna-Joubin-Bret，《建立投资争端国际咨询中心》，可查阅：<https://www.ictsd.org/themes/global-economic-governance/research/establishing-an-international-advisory-centre-on>；Niall Meagher，《在世贸组织代表发展中国家：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作用》，可查阅：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632006；Jeremy K. Sharpe，《国际投资咨询中心：超越世贸组织模式》，可查阅：<https://www.ejiltalk.org/>；Robert W. Schwieder，《法律援助和投资条约争端：从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投资经验》，可查阅：<https://ssrn.com/abstract=3093651>。另见学术论坛出版物，Karl P. Sauvan，《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主要特征》，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论坛”下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library/online_resources/investor-state_dispute。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代表荷兰政府正在编写的概略研究报告，该报告旨在论述如何在投资条约下的程序中为各方提供充分的法律辩护。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在编写本说明时，已征询了从业人员小组成员的意见。

⁴ 见 A/CN.9/WG.III/WP.153。

⁵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4 和 A/CN.9/WG.III/WP.178，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9，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5. 有一份意见书建议仿效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模式建立咨询中心。根据该提议，咨询中心的任务是在出现争端之前提供投资法方面的法律咨询，并在发生争端时担任法律顾问。该中心还可以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并分享最佳做法。⁶另一份意见书建议，极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支持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处理投资争端案件，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准备、处理和管理与国际投资有关的争端。⁷还有一份意见书建议，咨询中心可以负责提供费用低廉的法律咨询和宣传支持，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中小型企业。⁸另外一份意见书强调，应设想一种机制，以确保争端各方都能在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中有效运作，并建议这一倡议可构成建立常设机制进程的一部分。⁹

6. 如下文 D 节所述，建立咨询中心的建议并非首次提出。随着投资条约下的投资争端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增多，以及有必要在国家内部促进更好地了解对国际投资的促进和保护，这一建议越来越备受关注。咨询中心旨在通过费用低廉、影响力大的解决方案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管控国际投资制度。

B. 服务初步概览

7. 建立咨询中心的工作需要仔细确定潜在受益人的需求。有鉴于此，工作组不妨考虑由咨询中心提供以下可能的服务：协助安排答辩；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支持；咨询服务；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咨询中心将要提供的服务反过来又会对中心本身的形式、结构和预算产生影响（见下文，第 65 段）。

1. 协助安排答辩

8. 在投资争端案件中，各国历来采取三种不同的方法来维护其利益。一些国家通过专门的内部小组组织答辩。其他国家则结合利用内部小组和与之开展不同程度合作的外部法律顾问。绝大多数国家将其答辩工作外包给外部法律顾问。

9. 少数国家成立了专门的内部答辩小组。不过，索赔往往是在各部委和机构的参与下临时处理的，原因是，如果国家只是不定期处理一两起正在审理的案件，成立专门的内部答辩小组可能并不可行。在评估是否需要设立内部答辩小组时会涉及案件的受理门槛问题，但这并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¹⁰案件可能错综复杂，并且不仅仅涉及财务问题。

10. 有鉴于此，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通过建立负责提供以下服务的咨询中心来实现理想水平的答辩效率和质量：

(一) 协助各国准备投资争端答辩，包括初步评估案件的有利和不利事实；

⁶ 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⁷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⁸ 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⁹ 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

¹⁰ 正如工作组所强调的，现有资料表明，投资争端解决方面 80% 至 90% 的费用来自法律代理人和专家费用（见 A/CN.9/930/Rev.1，第 36 段）。

- (二) 及早评估与某一特定索赔有关的风险,以便能够确定拟采取的战略和行动方案(例如,其中可能包括考虑是否可以选调解等其他争端解决机制);
- (三) 确定所涉财务问题并预留应诉预算;以及
- (四) 协助全面安排投资争端处理事宜。

11. 关于上文第 10 段第(四)点,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国家需要充足的时间来回应索赔要求,因为它们必须做好答辩准备(A/CN.9/930/Rev.1,第 50 段)。例如,国家必须为每起案件收集事实信息,并在不同部委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如果咨询中心能够提供与答辩安排相关的援助,此类服务的受益人则能更好地为处理投资人的索赔要求、安排其答辩战略和更高效地进行协调做准备。工作组似宜审议这是否会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延续时间并因此对其费用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冗长程序有可能导致更高的费用(A/CN.9/930/Rev.1,第 38 段)。

2. 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支持

12. 工作组似宜审议,咨询中心是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协助进行风险管理:推广处理通知书的标准作业程序、支持有效代表国家的相关主管当局、促进政府内外的适当协调,以及增强适当评价和指导外部法律顾问的能力。为被申请人提供代理通常包含下述三项基本任务,而这些任务通常由被申请人全部或部分外包。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以下介绍系基于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能需要根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¹¹

(一) 甄选和任命仲裁员和裁定人

13. 第一步是设立仲裁庭,这需要技术专门知识、手段和资源来研究仲裁员的个人资料。

14. 因此,为解决裁定人缺乏多样性(A/CN.9/964,第 90 段)以及甄选仲裁员和法律顾问所需的时间和费用(A/CN.9/930/Rev.1,第 65 和第 73 段)等关切问题,咨询中心可提供的服务包括:

- (一) 建立潜在仲裁员综合数据库,向被申请人提供完整的最新个人资料;
- (二) 促进交流仲裁员服务评价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三) 在仲裁员回避的情况下提供建议和支持;以及
- (四) 协助征聘法律顾问以及确定专家。

(二) 书面陈述、书面证据

15. 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当事人通常会提交书面陈述、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等各类文件。书面陈述包括答辩书、任何第二轮反驳材料以及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不仅是在实质性法律问题上,在执行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方面也需要技术专门知识,以确保有效和充分的答辩。

¹¹ 见 A/CN.9/WG.III/WP.166 号文件(改革方案概述)。

16. 因此, 咨询中心可以提供简报服务, 或者与内部答辩小组或外部法律顾问合作, 以确保被申请国所提交文件的高质量。

(三) 在听讯会上代理

17. 为证人和专家出示证据和/或进行口头辩论而举行的听讯是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一个重要阶段。

18. 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应对听讯、加强专门知识以及利用咨询中心将应诉的案件数量, 可以使其成为一项具有成本效益和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在整个过程中, 作为一项能力建设措施, 被申请国的代理人可被纳入咨询中心小组。确保国家赞成所提论据的确十分重要, 特别是因为被申请国的陈述将有效代表其在国际法下的做法。此外, 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将有助于受益人在投资争端法庭面前建立信誉。

3. 咨询服务

19. 除答辩服务外,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一系列咨询服务:

- (一) 协助国家审查其国际投资文书, 并酌情修正;
- (二) 协助国家建立冲突管理制度, 包括争端早期预防政策和预警程序;
- (三) 协助建立一家牵头机构, 确保适当关注可能发生的争端, 对外国投资人的问题作出适当回应, 并在各个阶段维护国家利益; 以及
- (四) 就某项措施或考虑采取的措施是否会违反条约义务提供法律咨询(这可能需要考虑咨询中心早期提供的法律咨询是否具有任何正式意义)。

20. 工作组似宜审议, 许多国家可以从关于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的专家咨询中获益。不妨指出的是, 从事这些咨询服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可能与答辩所需的专门知识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显著不同)。在这方面, 出于若干原因, 答辩律师、条约谈判人员和执行机构/主管当局之间的密切互动十分重要, 而咨询中心可以帮助促进这种互动。

4. 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21. 调解等可替代仲裁的争议解决机制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投资条约作为投资争端规定的一部分。在可能的情况下, 诉诸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灵活程序, 除了能保持长期关系外, 也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解决办法(见 [A/CN.9/930/Rev.1](#), 第 52 和第 74 段)。

22.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建立咨询中心, 作为同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和支持尽早解决争议的设施, 尤其是在冷却期期间或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咨询中心的职能可以包括从处理替代性争议解决问题, 到仅维护可以充当调解人或早期中立评估员的专家名册等。咨询中心还可以帮助确保适当地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 这对于负责在公众监督下进行谈判的政府官员来说至关重要。这将协助他们解决争议, 而不必担心遭受公众批评或腐败指控。然而, 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 该中心

将如何处理其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在它同时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和答辩服务的情况下。

5. 进行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

23. 咨询中心可以为能力建设、政府官员之间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共享信息提供一个平台。这些服务可以通过培训方案、提供见习和借调职位，以及提供有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信息，包括管理案件数据库等来实现。咨询中心可充当政府官员定期就各种投资问题进行接触的常设论坛。因此，它将通过帮助各国培训官员、履行义务以及避免争端来降低风险。

24. 关于共享信息，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有许多宝贵资源可用来帮助各国解决与投资有关的问题。¹²不过，这些资源往往分散在多个机构中，几乎无法协调或统一。国家可能不知道它们的存在，或者缺乏资源或机构能力将信息传达给相关机构人员。咨询中心也可以通过汇编、组织现有资源以及向相关国家官员传播这些资源发挥作用。

C. 关于受益人的初步考虑

25. 工作组似宜审议，咨询中心服务的受益人可以：

(一) 包括所有被申请国，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资本输入国还是资本输出国；这一做法将得到以下事实的佐证：在投资争端背景下，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相关性，这影响到所有区域的许多国家；

(二) 仅限于所有或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或仅限于最不发达国家；或者还临时包括在该领域缺乏经验的国家和面临困难的国家（例如，国家的财政能力非常有限，或陷于政治动乱局势）；

(三) 扩大到满足一定要求的中小型企业（例如，提出具有一定成功机会的合法索赔，以及考虑到规模、来源和其他相关项目，在经济上无力承担法律索赔）。

2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考虑可能的受益人时，能够利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将是一项重要原则。还需要考虑扩充潜在受益人名单的财政影响。

¹² 例如，做法说明，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为被申请人编写的做法说明；政策文件，如贸发会议的投资政策审议、报告、行动计划和监测；示范文本，如能源宪章秘书处关于管理投资争端的示范文书；手册，如亚太经合组织的投资条约谈判人员手册；研究工具，如贸发会议的投资政策中心和多法院投资条约仲裁数据库。

D. 现有模式和举措

1.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

(a) 介绍

27.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下称“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成立于 2001 年，目的是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下称“最不发达国家”）履行三项职能，即：

- (一) 提供世贸组织法律方面的法律咨询；
- (二) 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支持；以及
- (三) 培训政府官员（见《建立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协定》或《协定》第 2 条）。¹³

法律咨询

28.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是一家独立、公正且非政治性的法律咨询机构。它就世贸组织法律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所提供的法律咨询可分为三大类：

- (一) 与世贸组织裁定和谈判中所出现问题有关的法律意见；
- (二) 就寻求咨询意见的世贸组织成员或最不发达国家为确保与世贸组织法律保持一致而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提出的法律意见；
- (三) 就寻求咨询意见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正在考虑提出质疑的另一世贸组织成员的措施提出的法律意见，以便评估这种质疑。

支持解决争端

29.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在争端解决的所有阶段为国家提供协助——世贸组织的专家组、上诉机构和执行程序，以及通过斡旋、调解和调停协助各国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¹⁴

30. 在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与对立双方就同一事项进行交涉时，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通常会协助最先请求咨询的一方。另一方通过外部法律顾问获得支持。¹⁵

结构组织

31. 在其结构安排方面，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由大会、管理委员会和执行主任组成（《协定》第 3 条）。建立此种多层次结构的目的在于使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

¹³ 见 <http://www.acwl.ch/basic-documents/>。

¹⁴ 见 <http://www.acwl.ch/legal-advice/>。

¹⁵ 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第 2007/8 号决定，可查阅：<http://www.acwl.ch/download/ACWL-MB-D-2007-8.pdf>。

能够以独立且非政治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由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所有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同样，管理委员会也由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组成。¹⁶

32. 此外，在其财政安排方面，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依靠捐赠基金¹⁷、法律服务收费¹⁸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或私人赞助商提供的自愿捐款。¹⁹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提供的支持按小时计费，并且为特定服务规定了时限。²⁰法律咨询费和会费考虑了各国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会体现出各国的人均收入（由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统计数据确定，见《协定》附件二的说明）。起初的想法是，最初五年的过渡期过后，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收入将依靠捐赠基金和法律服务收费。但到目前为止，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仍然依赖于发达国家的自愿捐款。²¹

培训方案

33.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提供三种形式的培训，分别为：

- (一) 年度培训课程（向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成员的代表开放，为期三年）；
- (二) 贸易律师借调方案（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成员国政府的律师，他们作为带薪受训人员参加，为期九个月）；
- (三) 研讨会（可就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感兴趣的热点法律问题临时举办）。

34. 这些活动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能力，而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国家避免和解决争端。²²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通过这种方式提供全面援助，在提供咨询方面同律师事务所一样行事，并宣传其以发展为导向的目标²³，即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构建内部专门知识。

(b)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模式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

非集中管理的/地域分布分散的系统

3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一方面，投资法律制度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后者是分散管理，各自为政，法律源出多处；另一方面，世贸组织的系统由一套具体规则管辖，只有一项协定，且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¹⁶ 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包含一个由 9 名全职律师和几名从成员国借调的律师组成的团队。迄今为止，它已协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处理了 40 多起世贸组织争端案件，并给出了 200 多项法律意见。

¹⁷ 根据《协定》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成员国的捐款构成。

¹⁸ 见费用明细表，见《协定》附件四。

¹⁹ 见《协定》第 5 条。

²⁰ 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第 2007/7 号决定，可查阅：http://www.acwl.ch/download/basic_documents/management_board_docs/ACWL-MB-D-2007-7.pdf。

²¹ 见 http://cadmus.eui.eu/bitstream/handle/1814/35747/RSCAS_PP_2015_02.pdf，第 6 页。

²²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sppl_e/sppl207_e.htm。

²³ https://brill.com/view/journals/jwit/19/4/article-p628_2.xml?lang=en，第 646 至第 647 页。

案件性质

36. 投资争端案件的性质多样且复杂，因为它们源于包括不同投资条约在内的各种不同的法律。事实调查进程可能相当漫长，既耗时又成本高。相比之下，世贸组织案件不太容易出现这样的困难，它们经常集中在具体的法律问题上。重要的是，很难像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那样，为咨询中心提供的每一项服务规定具体时限。

当事人的性质

37. 在世贸组织各种《协定》所管辖的多边贸易体系中，争端当事人是世贸组织成员国，要么作为申请人，要么作为被申请人。相比之下，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争端当事人既包括作为被申请人的国家，也包括作为申请人的投资人，可能难以确定受益人。

2. 法律方面的财政援助和类似咨询中心的举措

38.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和国际法院等一些机构预计将为各国解决争端提供财政援助。此外，还采取了多项旨在建立咨询中心的举措。

(a) 常设仲裁法院的财政援助基金

39. 常设仲裁法院于 1994 年设立了解决国际争端财政援助基金，向某些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目的是根据 1995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的职权范围和准则帮助缔约方支付常设仲裁法院所管辖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²⁴能否获得援助资金取决于资金的供应情况。

40. 请求援助的国家必须是《1899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或《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缔约国，或者是为这些国家所有和控制的任何机构或企业，而且这些机构或企业已经提交了在常设仲裁院下解决其争端的协定，并被列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制的“发援会援助接受人名单”。

41. 常设仲裁院所管辖的争端解决程序的下列费用可由援助基金支付：与仲裁机构成员有关的费用和开支；与执行仲裁或其他裁决或建议有关的费用；与代理人、法律顾问、专家和证人有关的费用；以及与口头或书面程序有关的业务费用或行政费用。

42. 负责基金管理的基金执行办公室是常设仲裁院国际局。基金的拨款或付款系遵照董事会的决定。

43. 董事会由三至七名成员组成，他们不仅拥有解决国际争端的经验，并且也应具有崇高的道德地位。成员由秘书长经行政理事会批准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

²⁴ <https://pca-cp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6/2016/01/Financial-Assistance-Fund-for-Settlement-of-International-Disputes.pdf>。

44. 资金由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保证。²⁵只有在可获得供资的情况下，才会受理财政援助请求。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45.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信托基金”）于1989年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

46. 当国家不具备必要的财政资源时，可以提交申请。受益人可能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成员国以及符合安全理事会1946年10月15日第9(1946)号决议所规定标准的非成员国。

47. 财政援助用于支付在以下方面产生的费用：(a)通过特别协定提交法院的争端；或(b)执行法院所作的判决。

48. 基金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答辩费、法律顾问、代理人、专家或证人的费用，以及口头诉讼、搜集证据和执行法院判决的费用。

49. 给予财政援助的过程如下。由秘书长提名的三名具备最高司法和道德地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审查提供财政援助的请求可否受理，以便审查财政援助申请。这种审查须遵守严格的保密守则，其中考虑到请求国的财政需要以及资金的供应情况。专家组向秘书长就拟给予财政援助的数额、拟划拨的预付款数额以及拟支付的费用类型提供建议。随后，秘书长就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援助数额以及预付款数额（不超过所给予财政援助的50%）作出最后决定。

50. 信托基金的供资来源为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²⁶只有在可获得供资的情况下，才会受理财政援助请求。

(c) 贸发会议—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组织项目（2006年）

51. 2006年，在贸发会议、美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下，发起了为拉丁美洲国家建立咨询中心的倡议。

52. 指导委员会于2009年5月编写了一份关于建立咨询中心的条约草案，为拟议的中心提供了法律基础。除其他外，经商定该中心将：

- 成为一个政府间实体；
- 按照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模式，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履行两项职能：第一，咨询职能，包括协助各国谈判、起草文件、预防争端、及早解决争端、进行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维护案件和仲裁员数据库、提供借调和见习人员职位；第二，答辩职能，通过直接代理或作为代理国家的答辩小组成员，帮助国家进行投资争端答辩；
- 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提供法律咨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²⁵ 资金捐助方和受益人名单见2018年年度报告。

²⁶ 迄今为止，已向八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财政援助。

- 在财务上自给自足；以及
- 总部最初设在华盛顿特区，后来迁至巴拿马城，多国为此认捐了资金。

53. 该项目由美洲开发银行通过一个区域性公益窗口提供资金。它聘请了一个律师团队，由一个由所有成员国均等捐助的信托基金供资。此外，尚未考虑向被申请国提供全面的资金援助——通过使用信托基金，只以较低费率提供答辩和咨询服务。

54. 由于政府几度换届、参与指导委员会的团队变动等种种原因，以及随着基于类似目标的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项目启动，该项目被中止。

(d) 南美联盟项目（始于 2008 年）

55. 2008 年，南美联盟项目按照贸发会议—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组织项目谈判的方式启动，由几个南美洲国家的领导人签署了一项《组织条约》。

56. 出于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关切，南美联盟国家寻求以“面向南美联盟成员国的关于投资法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区域争端咨询中心”将其取代，该中心被称为投资和跨国公司南方观察站，同时还制定了南美联盟投资仲裁规则并设立了南美联盟投资仲裁法院。该中心的目的主要是为“投资人和国家创造平等的条件”，“促进尊重国家主权的可持续投资”，并提供“信息来源，就投资和国际投资仲裁的知识和经验进行辩论、讨论、反思和交流，以促进清晰透明的规则”。它的重点是协商或调解，而不是仲裁。

57. 自 2015 年 9 月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以来，没有发表过任何公开声明，在此次会议上，已商定了“近 80%”的拟议法律框架。

(e) 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论坛（2012 年）

58. 2012 年，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国家联盟论坛（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论坛）成立，在此背景下，有人提议建立一个区域性投资咨询中心，但没有得到落实。

(f) 其他举措

59. 尽管拉丁美洲的举措取得了显著进展，即提出了一项《组织条约》草案，但由于主要是政治和财政支持有限等不同的原因，上述举措并没有得到落实。

60. 目前，正在采取一些覆盖面较窄的举措，例如：

- 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支助方案（按需提供法律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合作方案，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实体提供法律专家援助，由这些专家提供无偿或减免费用的服务）。²⁷

²⁷ 见 <https://www.idlo.int/Investment-Support-Programme-LDCs>。

- “贸易实验室”（一个由学生和经验丰富的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中小企业和民间社会通过“边做边学”的方法共同工作和培训以建设法律能力的项目）。²⁸
- 概略研究（由荷兰政府委托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进行，旨在解决如何在投资条约下的程序中为当事人争取充分法律辩护的问题）。

61. 为政府官员定期举办年度会议、开设课程并组织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各大高校的学术方案，以便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²⁹此种无偿服务和其他举措的规模都很小。

E. 待审议问题

62.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立咨询中心既可以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一同进行，也可以完全独立于任何其他改革方案，还可以有效补充某些改革方案，以加强投资制度的合法性。以下问题可能需要审议。

1. 服务和受益人范围

63. 上文第二章 B 和 C 节概述了咨询中心可能提供的服务以及可能的受益人。待审议问题包括确定此类服务和受益人的范围。

2. 可能的形式和结构

6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一项关键的考虑因素，即咨询中心应以称职且独立的方式提供服务，而不受任何政治影响。需要谨慎地维护独立原则，以确保中心的合法性。待审议事项包括如何确保保密性以及避免利益冲突。此外，还需要审议以下问题：

- 该中心是一个法律上独立的政府间机构；还是以由某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形式设立，亦或是以其他形式设立；
- 工作人员应当是长期的、由咨询顾问组成，还是两者兼而有之；
- 成员国（缴付会费的国家）和受益人（有资格获得援助服务的国家）是否将会或应当为获取服务目的而重叠。

3. 咨询中心的供资

65. 关于供资问题，工作组似宜审议是按成本提供服务还是对服务进行补贴，以及是否应冒着耗尽现有资源的风险让面临众多争端的国家使用该中心的服务。供资问题与以下事项紧密相关：

²⁸ 贸易实验室，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院（乔治敦大学法学院和渥太华大学法学院），见 <https://www.tradelab.org/>。

²⁹ <http://ccsi.columbia.edu/work/projects/arbitration-training/>。

服务和受益人范围：（见上文第 63 段）。

- 财务治理：需要确定捐助方；例如，捐助方应当是成员国（如果该中心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设立）、服务的受益人（某些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无需付款）和/或其他捐助人。
 - 结构和法律框架的影响：见上文第 64 段；例如，如果咨询中心依附于某个现有机构设立，那么就可利用该机构的资源。
 - 所在地：应确定咨询中心是固定设在一个地点，还是应当分区域组建；在这方面可能需要考虑后勤以及所涉法律和财务问题；
 - 法律服务的质量：除了提供负担得起的服务之外，还应将重点放在这些服务的质量上。咨询中心违约时的赔偿责任问题也需要解决，并将与咨询中心的结构以及豁免是否适用等问题挂钩。这些事项对于建立咨询中心的合法性以及构建用户信任至关重要。
-